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王青山先生为公司总裁;赵伟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盛建龙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向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张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取得由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董事会秘书取得了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履职能力,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相关职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田丰、王宝桐

2019年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

沈田丰

---

王宝桐